

舟山中学骨干教师评选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校的教师队伍建设，加快骨干教师的培养步伐，努力形成一支优良的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为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保证，决定评选舟山中学骨干教师。现将评选办法制定如下：

一、 评选的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进行。
- 2、坚持保证质量，兼顾平衡的原则。
- 3、坚持全面考核，优中选优的原则。

二、 评选的对象和条件

1、评选对象

本校任教的专任教师。

2、评选条件

- (1)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忠诚海岛教育事业，敬业爱岗，奋发向上。
- (2) 本科学历，具有高级以上教师职务，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标准工作量。
- (3) 有较强的育人能力，热爱学生，在学生中有较高威望，在社会上有较高声誉。
- (4) 所任学科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成绩突出。
- (5) 有一定的教育科研能力，近五年以来所写专业论文多篇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报刊上发表或获市级行业二等奖及以上，省级行业三等奖及以上。
- (6) 能熟练运用普通话和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教学。

三、 评选程序

- 1、本人申请，上报申报材料。
- 2、成立评选委员会，对参评对象进行考核、审议及表决选出骨干教师。
- 3、学校党委审定
- 4、经公示后予以确认。

四、 评选名额

根据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方案和现有教师队伍状况，每年骨干教师评选总数控制在 15 名左右。浙江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舟山市学科名师直接评为校骨干教师。

五、 申报材料

- 1、《舟山中学骨干教师申报表》一式 6 份。
 - 2、近五年以来发表或获奖的两篇专业论文打印稿各准备一式一份，并提供发表刊物目录或获奖证复印件 1 份。
 - 3、近五年以来的各级各类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 上报的材料要求做到“真实、清晰、完整、规范”，符合要求。

六、评选内容及赋分标准

1、师德，教学理论水平，专业知识水平，占总分 10%。

2、课堂教学效果，占总分比例 40%

(1) 上课，上一节评选课

(2) 平时课堂教学情况，问卷调查。

3、教育教学实绩，占总分比例 50%。

(1) 各类获奖情况

(2) 学科竞赛成绩

(3) 学科教学质量

七、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方军、汪尧坤、李任文、翁志龙、陈钢、邹碧艳组成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方军任组长，汪尧坤、李任文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邹碧艳兼任。

八、待遇和义务

1、骨干教师可享受以下待遇

对骨干教师每一学年实际工作表现，教学效果予以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结果等第分优秀、合格、不合格；

(1) 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每一学期可享受 5000 元津贴，

(2) 考核优秀的骨干教师每一学期可享受 3000 元津贴，考核合格每一学期可享受 2000 元津贴。

(3) 优先推荐参加市学科带头人和省特级教师

2、骨干教师必须履行的义务

(1) 担负起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每学年至少承担一次示范课，观摩课或教研讲座等相应工作任务。

(2) 胜任学科教学活动，完成传、帮、带任务。

(3) 承担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每学年撰写论文一篇。

(4) 每学年任课时数应达到规定的课时数。

(5) 每一学年至少上五节采用多媒体辅助教学手段的课。

3、骨干教师每二年评选一次。

